

只为途中 与你相见

每个人都有一个专属于自己的青春故事，我就是这在最简单和最忧伤，也有角落里到了他，遇到了这份虔诚的付出，它单纯热烈的青春故事。

会有自然成熟的人每个人都有一个专属于懵懂。

那我就是这在最简单猜，却对爱最为虔诚。

我就是这在最简单和最满足是迷惘的年纪，遇到了他，遇到了这份虔诚的爱，就是我的青春故事。

或许，也是你的青春故事。

章沐白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只为途中与你相见/章沐白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113-1843-5

I. ①只… II. ①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1450 号

●只为途中与你相见

著 者 / 章沐白

策 划 / 刘凤珍

责任编辑 / 宋 玉

责任校对 / 孙 丽

装帧设计 / 兰旗设计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 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50 千字

印 刷 /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1843-5

定 价 / 29.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64443051 传真:(010)64439708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自序

“我喜欢过一个人，那时候我只是个初一的新生，她站在太阳底下，穿着白色的背带连衣裙，扎着一个高高的马尾辫，脸被太阳晒得红扑扑的，不知道为什么，我看见她，突然就有了一种不知所措的感觉，她也看着我，我就飞快地扭过头去，装作刚才没盯着她看的样子，心却快要跳到了嗓子眼里，手紧紧地捏成了一个小棒槌。后来她和我同班，我老是偷偷地看她，其实她不是那种漂亮傲气的小姑娘，笑起来的样子傻傻的，可是我却不敢跟她说话，只是她每次经过我座位时，即使我埋着头，也能知道是她走了过来，我没有认错过一次，很奇妙。”

这是我的一个朋友跟我谈及初恋时的话语，他用了“很奇妙”三个字。

那时我想起了我的青春故事，那里有第一次奇妙的心动之旅。只是我能记得的细节已很少，能想起的仿佛都是他穿着一件蓝白相间的条纹衬衫，骑着自行车潇洒的背影。

青春里，我拥有很多梦想，他就是其中最重要的梦想，我甚至为了多看他一眼，做了很多傻事。

如今，我已经走过青春，想到那些过往不禁会心一笑，当时自己真的傻得可爱。也许一辈子，只有在那些青涩的日子，可以纯粹地为一个人做那么多傻事。那是难以重复的幸运。

我把这样的经历，一直看成是幸运。即使，没有结果。

于是有了纪念自己第一次心动的想法，只是没想到，构思于2008年，落笔竟然已是在3年后。这3年的时间，为了打磨一个好的故事框架，我推倒重写了很多次，没有灵感的半年时间，我毫不犹豫地回了自己的家乡，身边有人问我值不值得，套用小说里主人公的话，这世界哪



目录
只为途中与你相见

引子 / 001

第一章 一瞬的青春 / 003

第二章 被遗忘的薇薇安 / 008

第三章 雪地里的脚印 / 022

第四章 贪恋 / 042

第五章 遇见年少的自己 / 057

第六章 破碎之恋 / 088

第七章 爱的代价 / 133

第八章 花之密语 / 144

第九章 重塑 / 175

第十章 隐藏的心 / 190

第十一章 时光的秘密 / 208

第十二章 无心之老 / 224

后篇 / 233

引 子

此时，我正坐在飞往拉萨的客机上。

过道里，空姐推着餐车微笑着派送茶水饮料，我要了杯热咖啡，身边的男生帮我递了过来，我笑着说谢谢。男生露齿一笑，青涩的脸庞有着青春特有的灿烂，“不用谢，不过你看起来好像很紧张的样子。”

“哦，因为我怕坐飞机。”

手中握着的咖啡杯微微发颤，唇齿间有些微寒，我喝了口热咖啡，试图驱散心中的紧张，哪里是因为怕坐飞机的缘故？

“我也很紧张。”男生冲我摊了摊手，调皮地吐了吐舌头，“我生在西藏，却在这里待的时间很短，登机的时候，我就开始有些近乡情怯了。”

“近乡情怯，我……刚刚离开自己的家乡，不过很奇怪，我们的感觉，差不多。”

看着窗外灰突突的机翼，像极了鸟儿的展翅，我不禁想起早上的情景，我坐在车上，掰着手指，1，2，3，4，5……数到10，舌头向上微微卷起，像是努力踮起的脚尖，数完后，舌头却久久舍不得放平，仿佛放平了，脚后跟便猛地一下重重落地，车子经过隧道，城铁列车的声音从桥上一晃而过，像是大海里穿梭的巨鲨，十多年了，时光走得如此匆忙。

我回过神来，嘴巴里一阵咖啡的苦味，看着自己此刻摊平的手指，一个个按顺序弯曲下去，嘴巴里轻声念着，“1，2，3……”

身边的男生好奇地问道：“你真这么紧张，都开始数数了。”

我摇了摇头。

这个大学生模样的男生虽然与我只是萍水相逢，却很是活跃，主动问起我：“你来西藏旅游的吗？”

引

子



我笑了笑，“我来西藏找一扇大门。连接过去，同时也通往未来。”

“说得很玄乎。”

“哦，开玩笑的，我只是遗落了最重要的，在这里。现在，我来寻回去。”

第一章 一瞬的青春

那是个深秋的晌午，天气微凉，下了出租车，我披着一条暗红色的披肩，走在满是落叶的路上，迎面一对情侣骑着白色的自行车嬉笑着从我身边而过，我看着他们脸上张扬而甜蜜的笑容，不禁也跟着笑了起来，阳光在路侧的树林中穿梭，淡淡地洒在胳膊上、脸颊上，脚下传来叶子咔嚓咔嚓清脆的声音，那一瞬间，我仿佛走在了秋日的油画里。

而米粒就站在画的尽头。

米粒走到我面前，浅笑着打量我，“小唯，你变化真大，现在这么瘦了。”

我依然记得初中时米粒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捏着我的脸颊，像是搓面团，满脸都是逗弄玩具的表情，“二师兄，我最喜欢你肥而不腻的小脸儿了，来，让大师哥我摸一把。”

我顺口回道：“必须瘦啊，要不然再遇见像你一样心狠手辣的，我这脸估计真要被人揉成个猪头。”

米粒捂嘴呵呵笑了起来，这么多年未见，米粒已不是我记忆中的那个米粒了，就连她最具代表性的笑容，也变了样。

我依然记得旧时光里那个米粒笑起来咧大着嘴巴，脖子习惯性后仰的模样，那种活跃的不知天高地厚的能量，在如今的米粒身上，已被岁月冲洗得淡得感觉不到。

米粒亲昵地拉着我的手，进了咖啡屋，从推门起，那首《致年少的人》便缓缓流淌在耳边。

“梧桐树下的雨街，枯叶纷乱地落向水面，蓝色裙角浅浅绽放的水晕，一把红色的雨伞，撑起了我年少的回忆，不知道，何时开始这样缤纷不安的青春，也不知道，何时又走到了漫步而下的台阶……”



唱片里男中音低低地吟唱着，我看着安静的米粒，眼前仿佛浮现出她穿着初中校服的样子，那是个夏日的傍晚，她和我一同走在学校的林荫道上，天空落下大大的雨点，又急又快，我拉着她的手想避雨，她却不慌不忙地从书包里掏出一把红色的折叠雨伞，冲我调皮地吐了吐舌头。

而那些画面，那两张稚嫩的少女笑脸，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这种感觉，有点发涩，有点好笑，心里又有种莫名的伤感。

米粒打断了我有些悠远的思绪，托着腮一脸好奇地问：“想什么呢，这么出神？”

“没……”

米粒笑了笑，感叹道：“小唯，这些年我们的变化都很大呢，如果在路上碰到，说实话，估计都跟见到陌生人一样。”

“毕竟这么多年过去了。”

米粒跟着叹道：“是啊，我们都不再是当年那两个傻孩子了。”

很多年前，我们都还是背着书包相约一起去上学的少女，米粒问过我：“小唯，你觉得自己是什么样的人？”

“跟熟的人在一起，就很疯，呃……跟不熟的人，就没什么话好说。”

少女米粒歪着头抓脸笑道：“怎么跟我一样？”

我永远记得她那时的神情，没有人比她更灿烂可爱了。

那时我们都留着一成不变的短发，穿着一样的校服，身材也差不多，从后面看，不知道的人都会以为是对双胞胎。

正是因为米粒的那句“怎么跟我一样”，年少的我，便死心塌地地，倾尽所有地，对她好。

那种好，单纯得没有一丝杂质，不计回报，也想不了太远，只是天真地觉得，我们以后要永远在一起，我要一辈子对米粒好。

想到这里，我自己都忍不住傻笑了起来。

一辈子，永远……可能只有在那么小的时候，才会觉得，这些词可以说得理所当然，毫不心虚吧！

整个下午，我们仿佛都有说不完的话。

我们还是孩子时，那些心中系下的结，也被岁月慢慢地解开了，松

弛了。

一说到过去，一说到曾经朝夕相伴的美好时光，米粒的脸上都带着微微的红晕，兴奋而热烈，像是沉浸在了那些早已过去的年少岁月里。

直到我们聊起了各自的情感问题。

“我们这一代人结婚都比较晚，条件和感情要两手抓，既摆脱不了世俗的那些条条框框，又幻想着不切实际的浪漫，可是现实容不得我们这样挑挑拣拣，最后，只好剩下了。”

米粒笑了起来，“你的意思是自己挑不到条件好的又对眼的就把自己剩下了？”

“这是我们公司一个情感专家奉劝我的话，她老人家哪里知道，我的现实是没得挑，一个人心甘情愿剩下的。”

“你啊，还跟以前一样说话无厘头。要不然，我给你介绍一个，对了，你相亲过没？”

“相亲？有过一次，不过是电话相亲，我还莫名其妙呢，人家高学历知识分子一上来就问我有没有考研的打算，我当时被问得一头雾水，就直说考研还不如把我丢到幼儿园去，读了十几年的书才发现还是幼儿园好混。结果那男的就以我没文化没志向为理由把我电话给撂了。挺有个性的博士，说翻脸就翻脸。搞得我最后把我同学臭骂了一顿，乱点鸳鸯谱。”

米粒继续捂嘴笑，“你真是越来越逗了。真不考虑？我这里有条件不错的人。”

“算了算了，我一个人这样挺好，自由自在，一个人睡大床，吃饭也没人跟我抢，赚的钱爱怎么花就怎么花，还没人跟我抢遥控器，也不要跟婆婆公公做思想汇报，这种日子我过着舒坦。”

“看来，过段日子我就要不舒坦了。”

我的话兴奋地脱口而出：“你跟骆然要结婚了！”

阳光照在她亚麻色长发上，一瞬间那微晕的光也随着她的眼眸黯淡下去。

我这才意识到我在对的时候说错了话。



第二章 被遗忘的薇薇安

(1)

寒冬腊月，天空阴沉，空气冰冷、干燥，衣衫单薄的沈薇刚下了出租车便打了个寒战，风刮在脸上像是细细的针在扎，刺刺地疼，抓着黑色旅行包的手往袖子里缩了缩，从她身边擦身而过的人嘀咕着：“真冷啊，这天怕是要下雪了吧。”

另外一个微弱的声音应和着：“可不是吗？”

声音越来越远，已听不真切，沈薇吸了吸鼻子，口中呼出的气立马变成了白雾在眼前缭绕，她心里自嘲，很久没回来了，说不定可以看看家乡的雪景呢。

这样想着，她的脚步不自觉地走快了，医院门前人极少，大厅的收费处却排着长队，排队的人们大多衣着灰暗，神情木然。身着亮橙色风衣的沈薇一进来便显得十分扎眼，用这座城市夸人的话来说，便是很洋派了。

沈薇有些诧异自己竟然就这样没有丝毫迟疑地走进来，在飞机上她甚至想过，要是到时候走到了医院门口她又反悔了怎么办，落跑的事情她沈薇又一贯做不来的，可见这次回来，她内心经过多少次挣扎。

可她还是没有做一丝停留直直地走到了住院部三楼，那个长长的过道，来往的护士走得匆忙，却也忍不住瞥了她一眼，这一刻她的心竟陡然揪了起来，那个人就近在咫尺了，肯定是苍白憔悴，看见她的到来，眼睛里盛满了惊讶、羞愧、悲伤，还是……

沈薇的手心慢慢潮湿起来，嘴角却突兀地向上弯去，心中叹息道：“沈薇啊沈薇，你真是个大傻瓜，天底下第一号大傻瓜。”

是大脑空白，见她久久不回话，张绮罗便呜咽地恳求她：“小北真的很想见你，以前他做的错事我替他说声对不起，薇薇你回来看看他吧，就算看在我的面子上。”

她回过神来，却已是局促，握着电话的手像是麻木了，尖锐的手指甲用力地刮着电话，那种声音像极了手指甲不小心划拉到黑板的声音，一声声寒到了心底，她紧抿着唇，垂下眼帘，曾经她对张向北算不上绝望，那样炽烈的情愫在她小小的心田化不开，她只是平静地无望了，而那对她来说才是最可怕的。

她张嘴想说出我现在去算什么身份呢？当年那样狠狠地说过老死不相往来的。

她没有说出口。心中知道即使说出来，张绮罗也会有哀求的话来接住。毕竟她现在无需伪装已经是一名可怜的母亲。

沈薇最终还是应承了下来，却一直在给自己找退路，其实她本可以有足够的理由不来，可是她人却已分明走到了这里。

下飞机后她先给好友安宁打了一通电话，电话那头很是吵闹，像是在什么表演场所，音响声有些震耳欲聋，她几乎是用吼对安宁说：“我回国了，过几天去找你啊！”

安宁捂着话筒一路跑到洗手间，声音拔得老高，“你还真回来了，负心汉活该遭报应，您老人家发什么慈悲啊，难不成你还想回来给他端屎端尿上演二十四孝？”

当时她竟然顺口回了一句：“买卖不成仁义在。”

安宁气呼呼地骂她：“还仁义呢？他当年搞小三的时候怎么没想到仁义呢，对这种狼你还提什么仁义？”

沈薇被张绮罗亲昵地牵着手，心中却是苦笑地反复念叨着那句仿佛最应景的话：“买卖不成仁义在。”

这些年，伤痛已经随着时间渐渐减轻，但是一想到当年的那个场景，她的手还是会忍不住哆嗦，像是那场变故的后遗症。

一份情感中，没有什么比拥有更快乐，也没有什么比失去更痛苦。

现实却像是在嘲笑她，所以搞出这样一场滑稽的失忆，他们在一起



的每个片段她清楚记得，而他却把关于她的所有记忆抹除干净，他记得其他人，却独独有目标性地遗忘了她，这场病像是在替他救赎，却将她戏弄。

那天张向北问她，眉开眼笑的样子，“你真的是我的女朋友？”

她平静地回答：“不是，是曾经。”

张向北脸上露出疑惑的神情，“可我妈告诉我你就是我女朋友啊。”

张绮罗正好进来，沈薇转过身来对着张绮罗很有礼貌地说：“阿姨，你替我解释吧，我先出去一下。”

张绮罗神色很不自然，从一开始，沈薇心中就该清楚，对张绮罗来说，她只不过是尚算有用的外人，只是她不明白何苦要这样。

“我们是因为什么分手的？我想听实话。”

傍晚，她快要走时，这两天寡言少语的张向北突然对着她的背影问道。

她回过头来，盯着他认真的黑瞳，只是微微一笑，“既然已经忘记，谎话实话听起来不都是一样吗？我不想说这种毫无意义的事情。”

说完这句话她的眉眼都是笑着的。

张向北的眼睛却飞快地垂了下去，医院惨白的灯光照在他的脸上显得毫无血色，干涩的嘴唇蠕动着，声音轻却听得字字分明，“其实我挺喜欢你，真的。”

他说得这样小心翼翼，她凝视着他的脸，声音那样平静，“你只喜欢你自己。”

当年那个分手的街道像一条晦暗的路一下涌到她的眼前，他身着黑色大衣，低着头靠在墙角，一口一口地抽着烟，眉头紧锁，她讨厌他这副颓废躲避的样子，一把扯过他手中的烟，狠狠地用脚踩住，她当时倒是恨自己不是光脚去踩那滚烫的烟头，那样心也许便没有那么痛了。

见惯了留学前分道扬镳的情侣，似乎想给她一些安全感，出国前他开玩笑地说只要她不勾搭老外他就替她经营一个家。

那样一个薄脸皮不会说话的人，在机场却把她说得大哭，现在想来他何尝不是一个高手，允诺一个家，多动情的表白，胜过世间所有甜言

蜜语。

异国恋很辛苦，分离太久，相聚的时候便会太过甜蜜，而这些短暂的甜蜜只会让在机场挥手说再见时备添伤感，每次回头看他，他都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看着她，她告诉自己不要再回头了，可是还是忍不住要频频回望，直到再也看不见那道熟悉的身影，然后一个人坐在候机室里喉咙发酸。

身边太多人没有坚持住这样相隔遥远的恋爱，纷纷散场，她坚信他们能走到最后。

谁都以为自己会是个例外，可现实偏偏不是。

她亲眼目睹了他牵着一个陌生女孩子的手，那个女生亲昵地依偎着他的肩膀，两个人的笑容在阳光底下甜蜜灿烂。而一脸倦色的她，呆站在路边的菩提树下，提着行李箱的手，抖动得像个傻瓜，她的心痛得像是被狠狠撕裂开，连皮带肉，她坐了十几个小时的飞机，只是为了看他一眼，看他一眼就好。

他一直盯着地上那个被她踩碎的烟头，从头至尾都没看她一眼，只是低声说了句：“对不起。”

她吼了回去，声音嘶哑，“你昨天晚上还跟我说爱我呢，这就是你的狗屁爱情？”

他抬起头来看着她，眉头锁得更重，“我没有骗你，只是……”

她给他接话，冷笑道：“寂寞了？不要告诉我你只是身体出轨。”

他看着她嘴角的笑，像是鼓足了勇气说出来：“也许我们已经不适合在一起了。”

话音未落，她便笑得眼泪都要流出来，路人看着她这模样必定以为她已经疯癫了，她伸出手想狠狠抽他一个耳光，最终还是没下得去手，她真是可悲至极，直逼着他的眼睛道：“爱的时候什么都是适合的，不爱了就可以睁大眼睛理直气壮地说不合适，你只是在为自己变心找借口！张向北，从今天起，我们老死不相往来，现在你就给我从这条街上滚蛋！滚啊！”

没有挽留，没有争辩，甚至都没有流露出一丝无奈，他只是迅速掉



头，向西走得飞快。

她抹干脸上不争气的眼泪向东逃也似地跑去，再也没有回头，再也不会那样一个人，像个雕塑一样地站在她身后，看着她离去。

再也没有了。

那一刻她便懂得，若谈爱，必须要经得住流年和距离，否则只是天空中乍然绚烂的烟火，除了短暂的美，什么都留不下。

青春，初恋，承诺的家，都消散了。

(2)

沈薇在医院餐厅捡到一个黑色的牛皮钱包，正方形，没有花式也没有暗纹，简单得连吊牌都没有。那时候是下午3点多钟，早已不是饭点，餐厅空荡荡的，食堂戴着口罩的师傅拿着大勺子问她：“吃点什么？”

她盯着兴许还有些残热的饭菜，心想罢了，本来胃口就不好，就不吃这些残羹冷炙了吧，但那师傅以为她拿不准想吃什么，热情地推荐道：“今天的芸豆包子不错，你要不要来两个，还热着呢。”

她晃过神来，有些不好意思，心想还是吃两口吧，“那就一个芸豆包子，一份西红柿炒鸡蛋吧。”

端着托盘，转身，往里走，找了个靠墙的位置坐了下来，西红柿炒鸡蛋已经微微发凉了，芸豆包子还算温热，沈薇咬了两口，便觉得有些食之无味，只是脚微微往里移动了一下，便觉得踩着个东西，她放下手中的包子，低下头去，脚早已收回，一个黑色钱包便映入眼帘。

她弯身捡了起来，拍了拍钱包上的灰，钱包落在手中轻轻薄薄的，前后翻了翻，心中思忖道，这样简洁的款式该是个男士的吧。打开钱包，心想着能不能找到身份证之类的东西，折叠的钱包轻轻翻开，却一眼看到了一张女生的照片。

这是一张中规中矩的证件照，女生短短的头发，脸颊有着少女特有的婴儿肥，白色的衬衣领子，蓝色的女士短领带，一看便是学生制服。少女的嘴角微微扬起，那样的笑容让平凡无奇的五官有了股生动的活力，沈薇突然一动不动地注视着照片里少女阳光的笑脸，脑海里飞快地掠过

一道景象，景象里有人在说话在笑着，模糊得像是一团白色的雾光笼罩着，只有晃动的身影和缥缈的声音，那种感觉很熟悉，却又遥远得难以触摸。她的眉头不禁微微皱起，仿佛是再也捕捉不到那突涌出来的记忆画面了。

她想得头都要痛了，太阳穴那里突突地跳，她低下头去使劲地按了按，难道她的记忆已经开始衰退了吗，还是她出现了幻觉？

可是这个少女，她盯着那张沉入时光里的笑脸，眼睫毛急促地颤动，她的潜意识告诉自己，一定见过这张脸。

包子早已凉透。

像是进入了一个团团迷雾的局，沈薇的疑惑、好奇、迷茫全部涌了上来，这个钱包的主人会是谁呢？会和这个少女一样让她有股模糊的熟悉的感觉吗，还是 would 让她一下得到答案呢？

她如愿以偿地找到了身份证，只是身份证上那张清俊出色的脸孔不由让她陷入更迷茫的境地，她喃喃地念着这个名字：“江子墨，江子墨……”

她想到刚才下楼在电梯门口遇到江医生的情景，一个年长的男医生正在跟他说着话，他专注地聆听着，表情却是淡然。他兴许生来便是这样一副淡然的样子，给人的感觉总是沉默内敛，甚至有些冷，这样的人总给人一种距离感，起码看起来还真是不会做出把一个女生的学生照贴在钱包里的事情呢。

沈薇把钱包交给江子墨，换来的是一个礼貌的微笑和谢谢，沈薇不太会和这样的人打交道，也客气地回道：“不用谢，恰好捡到了而已。”

办公室里有一张宽大的沙发，她刚才进来时一眼便瞧见了沙发上的羊绒毯，他的脸色微微有些疲倦，神经外科的手术向来是个大工程，精密而又耗时，一台手术做六七个小时是常事。

“那再见，您继续休息吧。”

“再见。”

门关上了，轻轻的哐的一声，沈薇抚了抚额头，呆站了一会儿，竟然鬼使神差地又飞快打开了身后的这扇门，江子墨并未像她想象的那样



在沙发上休息，而是坐在办公桌前，手中拿着钱包，她一眼便看见他在认真凝视的是什么。

江医生却是处变不惊，手仍保持着握着钱包的姿势，转过头来，一双漆黑的眼睛平静如水，仿佛她刚才的莽撞从未发生，只问她：“还有什么事吗？”

那双眼睛仿佛能看穿她的来意，她明明未做亏心事，反倒结巴了起来，“刚才……我看了你的钱包。”

“嗯，我知道。”

沈薇大脑尚未反应过来，只下意识地啊了一声，语气里写满了疑惑。

“你难道不是看到我的身份证才找到我的吗？”

沈薇在这样沉静的反问声中一阵羞愧，自己竟然是笨成这个样子，果然这种人她是接触不来的。

“对……我只是想问一下江医生，确认一件事情，我们认识吗，或者是见过？”

她的问话很直接，是奔着想解谜的心态而来。

可对方的回答更直接干脆，“没有。”

沈薇觉得喉咙里干涩异常，但还是试探地问：“那能告诉我钱包里那个女孩是谁吗？”

事情发展到这里，江医生的表情已经由沉静变成淡漠了，声音也客气地冷淡起来，“不好意思，这是我的私事。”

显然她沈薇第一次被人理解为骚扰了。

一个女医生走了进来，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她，沈薇心中有些窝火地回了一句：“那我就不叨扰了，再见。”

本是一件拾金不昧的好事，却只落得个满腹郁闷的结果。

张向北的手术后天就要进行了，主刀医生是江子墨，沈薇这几天已从不少人口中得知江子墨的医术精湛，年纪轻轻就已经靠几台国内罕见的大手术名声大噪，他的手术特点便是致残率极低，手术时间相对缩短，肿瘤全切率高。

沈薇想到自己一开始的质疑，不免觉得自己有点太以貌取人了。可

是那天她从他办公室出来后听到护士们关于这位风云人物被骚扰的各种八卦，便知道为何那个女医生要用那种眼神看她了。

八成是把她也当成了疯狂追逐江医生的花痴了吧？

同时她在那天也知道了关于江子墨的一个事实，就是他已经有了未婚妻，但是医院的人从未见过。

沈薇脑海里立刻浮现出那个少女的笑脸。

是她吗？

可是她到底是谁呢？

沈薇的脑海里搅动得天翻地覆，她讨厌这种熟悉而又陌生的感觉，像是生活在挑逗她的神经，而她总是在事实的边缘徘徊，永远接触不到事情的本来面目。

江子墨并不认识她，她也记不得见过这样出类拔萃的人，可是为何她第一次听到他的名字，会有那样熟悉的感觉，虽然是一闪而过难以深究。

可是为何那个少女的脸她记得见过，却想不出来到底是谁，叫什么名字，在哪个场合遇到过。

而这样的两个人，却重叠在了一起有某种亲密的关联，强大的好奇心和求知欲让她混沌头痛，就像置身于一片迷雾的森林，怎么也找不到出口，也看不到前面的方向，只能置身其中，不停地原地打转。

那天沈薇从医院出来直接就去了安宁的新家，安宁的老公林夕见沈薇过来立刻拿起外套就准备出门，沈薇有些莫名其妙，“怎么我这一来你就要出门，不待见我就直说。”

林夕眼角一耷拉，活像条可怜的沙皮狗，怨声载道：“我的姑奶奶，我哪敢不待见您啊，是我们家安宁让我一看见你就赶紧自行撤退的，说我在这儿损了你们俩聊天的兴致。”

安宁穿着一身毛茸茸的粉色连体睡衣，对着林夕摆手道：“还不快走，想扫我们姐儿俩的兴是吧？”

林夕对着沈薇一副“你都看见了吧”的表情摇了摇头，一边飞快地穿鞋子，一边脑袋直往门外拱，跟屁股后面有大炮在轰炸似的，沈薇

